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水审批〔2025〕4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旗山院区三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福建省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旗山院区三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函》收悉。我厅委托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对《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旗山院区三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形成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我厅基本同意该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旗山院区三期位于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共新建1栋病房科研楼（5号

楼)、病房楼范围下建 1 处地下室、污水处理站、连廊、室外楼梯以及院区室外附属配套设施、绿化等,占地总面积 3.39 公顷。

项目已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闽侯县水利局发现该项目未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规定,责令建设单位限期补办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根据闽侯县水利局《关于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旗山院区三期工程水土保持现场核查及处置情况的报告》,项目开工至今未造成重大水土流失危害。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基本同意该项目现阶段水土保持方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39 公顷,项目建设土石方挖填总量 50.48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余方 41.00 万立方米,余方 18.58 万立方米由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统一调配处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根据《福建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闽财综〔2014〕54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公益性医院工程,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384.61 万元(不含水土保持补偿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属于补报,目前主体工程区已实施布设雨水管网、排水沟、绿化覆土、景观绿化、泥浆沉淀池、集水井、洗车池等水土保持措施。

三、有关要求

(一)本文仅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批复,项目建设的其他许可需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生产建设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责任主体，应按照国家有关规程规范要求 and 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工作。在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同时开展水土保持设计，审查生产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同时审查水土保持设计。下阶段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要求，及时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法履职，有针对性地加强督查，将水土保持工作与主体工程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三）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求，严格落实该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用地范围外的地表植被，并做好弃土弃渣及时清运、定点堆放和防护等，切实控制人为水土流失。

（四）应切实加强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省水利厅水保与科技处和福州市水利局、闽侯县水利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与总结报告，以及年度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五）本项目的地点、规模、面积、土石方量如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及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厅审批。

（六）本文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在向社会公开设施验收材料后,须向我厅水保与科技处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接受核查。验收不通过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附件: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旗山院区三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2025年1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厅水保与科技处,省水土保持工作站,福州市水利局,闽侯县水利局,福州荣博生态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5年1月21日印发

